

## 臺中市立樹義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### 一、甄選資格

#### 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2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具一般行政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4. 本次晉用之行政助理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優先。
5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
####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6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###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### 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週週一至週五，自 07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(二) 工作時間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，並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做適當調整。

#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校園環境維護整理。
- (二) 協助辦理校園活動
- (二) 協助本校一般性行政業務擬辦事項及文書處理業務。
- (二) 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五、工作待遇：

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27470 元〈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〉。

### 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。〈試用期二個月，工作表現優良得續聘〉
- (二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雇用。

### 七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# 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;下午 2 時至 4 時半止〈星期六、日除外〉，於上列上班時段將報名表及資料交付總務處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樹義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鄭組長。  
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福田路 11 號；電話：04-22657298 轉 733)。
- (三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）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，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。影本如須退件者，請另附書寫正確地址之信封，並貼足足夠之郵資。
1. 國民身分證。
 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3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  4. 其他專長證件。(無者免附)
  5. 良民證。
  6. 身心障礙手冊。

#### 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
- (二)面試：(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)

#### 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

- (一)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一)早上 10 時 30 分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一樓雅舍。

#### 十一、錄取及報到：

- (一)放榜：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sy.es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
 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報到：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 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正本 1 份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## 臺中市立樹義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

### 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###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 格式）

- 2、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（女性免附；填 0）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\_\_\_\_\_件。
- 4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（無則免附；填 0）。
- 5、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（無則免附；填 0）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立樹義國民小學 113 年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以致無法勝任學校指派工作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樹義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